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edia**<sup>®</sup>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3)

##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架構合約的其他資料。

###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資料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中視金橋傳媒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與合法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從而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儘管本集團無合法擁有權，但可對文化發展實質上行使100%的控制權。文化發展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並自此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架構合約主要條款之概要

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中視金橋傳媒

(ii) 陳先生

(ii) 劉女士

主要條款： 中視金橋傳媒(作為貸方)須向陳先生及劉女士(作為借方)分別借出各人民幣15,000,000元(即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以讓彼等其後投資於文化發展，使彼等將合共擁有文化發展的100%股權。

貸款協議規定：

- (i) 貸款只可以合法擁有人將彼等各自於文化發展的股權轉讓予中視金橋傳媒或中視金橋傳媒的代理人的方式償還；
- (ii) 貸款為免息，且只能由合法擁有人用於投資文化發展；及
- (iii) 概無合法擁有人可將彼等各自於文化發展的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2 表決權授權及股權購買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中視金橋傳媒
- (ii) 陳先生
- (iii) 劉女士

期限：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10年有效，倘中視金橋傳媒選擇續期，則可另外續期10年。

主要條款： 合法擁有人(即文化發展的股東)已授予中視金橋傳媒及其代理人：

- (i) 根據適用法律及文化發展章程細則行使相關股東於文化發展所持表決權的充分權力及授權；
- (ii) 委任及罷免文化發展的法人代表、公司秘書及董事的充分權力及授權；及
- (iii) 更換文化發展的銀行簽署人的充分權力及授權。

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容許轉讓有關股權，中視金橋傳媒或其代理人則有權行使購買權，按相等於文化發展資產淨值或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低代價購買合法擁有人於文化發展的股權。

### 3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視金橋傳媒  
(ii) 陳先生  
(iii) 劉女士

主要條款： 合法擁有人將彼等各自於文化發展的權益以及自該等權益產生的任何股息質押予中視金橋傳媒，以確保文化發展妥善履行其於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非獨家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下的責任。

### 4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視金橋傳媒  
(ii) 文化發展

期限：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10年有效，除非中視金橋傳媒在初始期限屆滿前向文化發展發出書面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10年。

主要條款： 中視金橋傳媒將按協定服務費向文化發展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解決問題的設計方案、業務及戰略規劃、客戶管理及拓展等。服務費將由文化發展每年支付予中視金橋傳媒，金額為文化發展收入的10%，有關服務費乃經參考(i)所提供的服務的複雜程度；(ii)就該等服務所耗用的時間；(iii)該等服務的價值；及(iv)該等服務的當前市價而釐定。

### 5 非獨家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視金橋傳媒  
(ii) 文化發展

期限：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10年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屆滿前書面提出異議，否則將自動續期10年。

主要條款： 中視金橋傳媒將向文化發展授出於中國使用中視金橋傳媒若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金額為文化發展每年收入的10%。

## 有關文化發展的資料

文化發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擁有50%股權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女士擁有50%的股權。文化發展在中國從事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化發展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97百萬元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化發展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2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化發展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及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0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文化發展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2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0百萬元。

## 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理由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業務屬於「限制」類別，禁止外商投資。因此，中視金橋傳媒為本公司擁有99.7%股權的附屬公司且中外合資企業以及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因上述限制在中國禁止參與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另一方面，由於文化發展並非為外商投資企業，文化發展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可取得並已取得開展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因此，中視金橋傳媒與文化發展及合法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從而中視金橋傳媒可對文化發展行使全部控制權並將文化發展的業績合併至本公司賬目內，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同時解決上述外商擁有權限制問題。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對本公司在中國從事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業務而言至關重要。

## 與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有關的風險

### 1.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動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架構合約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致使中國政府可能決定架構合約並不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法律草案」，其中載有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處理的建議變更。法律草案(i)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架構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獲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或於中國企業的權益及(ii)根據禁止及限制名單，對限制外商投資實施規範的外商投資體系及管理體系。法律草案一經採納，可能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產生重大影響。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立法法例，由於法律草案並非為法案或法律草案，故其不具法律效力，因此對架構合約並無重大影響。

## 2. 行使收購於文化發展股權的購買權可能存在限制

本公司為在中國間接參與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業務採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將在法律准許外國投資者(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經營有關業務的情況下即時解散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然而，中視金橋傳媒收購文化發展的股份及股權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且可能須支付重大成本。根據表決權授權及股權購買權協議，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容許轉讓有關股權，中視金橋傳媒或其代理人則有權行使購買權，按相等於文化發展資產淨值或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低代價購買合法擁有人於文化發展的股權。

## 3. 本集團依賴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控制及自文化發展獲取經濟利益，這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通過文化發展在中國間接開展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業務，據此本集團對文化發展的營運及資產擁有控制權且有權就文化發展的業務獲得經濟利益。然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在賦予本集團對文化發展的控制權上可能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倘本集團擁有文化發展的直接擁有權，本集團將有權直接行使其作為登記股東於文化發展董事會實施變動的權利，繼而可能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實施變動。然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本集團將依賴文化發展及其股東(即合法擁有人)履行彼等行使有效控制權的合約責任。

然而，如本公告「表決權授權及股權購買權協議」一段所述，中視金橋傳媒獲授多個股東權利，使中視金橋傳媒可在文化發展與架構合約的合法擁有人不合作的情況下充分控制彼等的表現。此外，本公司亦已設有下列內部監控，以保障通過架構合約持有的資產：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文化發展的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須存置於中視金橋傳媒之辦事處；
- 中視金橋傳媒參與制定文化發展的公司策略、業務規劃及預算；
- 委任文化發展的高級管理層的條款須經中視金橋傳媒的審核；及
- 中視金橋傳媒參與評估文化發展的重大財務事宜。

## 4. 合法擁有人與本公司或中視金橋傳媒之間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文化發展及其登記股東合法擁有人可能無法就本集團在中國運營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未能遵循本集團的指示及無視彼等合約責任。倘彼等未能履行彼等於相關架構合約下的責任，本集團可能必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但可能未必有效。

然而，鑑於合法擁有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合法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且合法擁有人未能履行彼等於架構合約下的責任的風險甚微。

## 5. 架構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施以轉移定價安排及附加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交易執行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架構合約並未反映公平磋商，從而構成不利轉移定價安排，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不利轉移定價安排可能(其中包括)導致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須繳納的稅收金額上調。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已調整但未繳納稅項的逾期付款徵收利息。然而，架構合約乃根據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及簽立，並反映中視金橋傳媒或文化發展的真實商業意圖。

### 有關架構合約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架構合約及／或架構合約獲採納所依據的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解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在無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情況下運營文化發展業務的情況下即時解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規管文化發展業務(各項架構合約因其而獲採納)的法律已被廢除，故尚未解除任何架構合約。

上述其他資料並無影響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且年報內容仍保持不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3)
「中視金橋傳媒」	指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99.7%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
「文化發展」	指	中視金橋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50%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中視金橋傳媒與合法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中視金橋傳媒與文化發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法擁有人」	指	陳先生及劉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中視金橋傳媒與合法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陳先生」	指	陳新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席
「劉女士」	指	劉矜蘭女士，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非獨家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中視金橋傳媒與文化發展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非獨家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1)貸款協議；(2)表決權授權及股權購買權協議；(3)股權質押協議；(4)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及(5)非獨家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統稱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根據本集團架構合約在中國間接參與廣播電視節目業務的製作及經營的合約安排
「表決權授權及股權購買權協議」	指	中視金橋傳媒、文化發展及合法擁有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表決權授權及股權購買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新先生、劉矜蘭女士及李宗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連玉明先生、王昕女士及何暉先生。